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sup>假</sup>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涂 榮 輝 <sup>代</sup>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王 錦 芬
中 心 主 任	王 錦 芬	總 經 理	徐 新 淵	總 幹 事	李 乙 廷 <sup>假</sup>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莊 佳 慧	代 理 鎮 長		代 理 鄉 長	
主 簡 秘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長 梁芳慈代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司儀/紀錄 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1 月 29 縣務會議紀錄。

二、計畫處報告：列管「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7、9、16(3)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人事處報告：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三點條文及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文觀局報告：本縣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11 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教育處：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為迎接草莓溫泉觀光旺季來臨，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檢視各權責的公共設施安全，加強公廁及周邊環境的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提供更優質的觀光服務。
- 二、入冬後也是賞花季節，請農業處、文觀局及行政處新聞科適時拍攝縣境相關花況，透過各社群網絡加強推播行銷，吸引參觀人潮。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爰自 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30 日止於活動網站：<https://reurl.cc/MXkAmn> 進行「111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本項活動列入性平業務考核項目，請本府各單位(含所屬一級機關)，編制正式職員務必參與作答，並將參與名單交由社會處彙辦。

**伍、散會：上午 8 時 43 分。**